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要點

107.03.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09 府教國字第 1070054764 號函備查

- 第一點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場所使用功能，依據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制訂本管理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校園係指學校所管理之場所設施。本校管理之場所設施，於不影響原用途、結構安全情況下，可供為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之處所。
- 第三點 校園場所開放範圍及時間，於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由本校自行訂定。
- 第四點 本校戶外空間（含籃球鬥牛場）為開放活動區，開放時間如下：
上課日上午 06：10～07：00，下午 18：00～20：00；例假日 06：10～20：00。
但學校舉辦活動時，則僅開放下午 18：00～20：00；遇有特殊狀況，得於開放時間前公告停止校園開放。
寒暑假比照例假日辦理。但有寒暑期輔導活動時，開放時間為上午 06：10～07：00 及下午 13:00~20:00。
可供民眾自由活動，免收取費用，惟不允許擅入教室區及行政區活動。個人或團體單位辦理活動，則需向本校申請使用場所，並依規繳交費用。
本校開放可租借空間提供申請使用，可申請使用時間為上課日 17：30～21：30，假日 09：00～21：00。惟本校仍須視教學情況審酌是否同意使用。
- 第五點 租用本校場所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其承租與標租之相關規定由新竹市政府另訂之。
申請借用校園場所，應填寫申請表，於借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規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前項申請表、契約書、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二項申請表、契約書、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 第六點 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借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部分或全部：
一、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借用並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校者，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百分之八十。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借用者，退還所繳場所使用規費之全部。
- 第七點 由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與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新竹市政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收取。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

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社區、機構（團體）長期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

前項辦理活動在三日以下者，由學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第八點 借用校園場所注意事項如下：

一、有違反本要點者，應即停止借用各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二、有違反學校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處理。

三、申請借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四、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第九點 申請借用校園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借用者，本校將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由校長邀請社區代表一至三人列席，審議借用事項。

借用一年期滿，如有需要，應重新申請並進行審查。

第一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二、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三、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點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本人、配偶與使用者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各校校長令其迴避。

第十一點 三個月以上借用者，其審查應分三階段辦理：

一、初審：就借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二、公告：通過初審案件，本校另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於門首或網路公告周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三、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第十二點 本校所收相關收入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入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第十三點 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並辦理平安保險，且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第十四點 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十五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申請表

編號：

使用者	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所			
使用設備			
場所使用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分)		
會簽單位(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契約書

(學校全銜)(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廣教育，落實社會資源共享，開放(校園場所)供 君(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所使用規費(或水電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訂外，並應遵守「新竹市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使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竹光國中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場所	計次 (以四小時為一單位)	說明
戶外運動場 (含四面球場、跑道及司令台)	每次 5000 元，水電使用費 500 元	
戶外球場(鬥牛場)	每次 600 元，水電使用費 50 元	
普通教室	每間每次 500 元，水電使用費 50 元	
階梯教室	每間每次 2000 元，水電使用費 500 元，加開空調設備 500 元。	
第一會議室	每間每次 1000 元，設備及水電使用費 200 元，加開空調設備 200 元。	
築夢樓分組教室 (沙特、盧梭、黑格爾、康德教室)	每間每次 500 元，水電使用費 50 元	
築夢樓卓越基地	每間每次 2000 元，水電使用費 500 元，加開空調設備 500 元。	
築夢樓表演基地	每間每次 1000 元，水電使用費 100 元	
築夢樓音樂基地	每間每次 1000 元，水電使用費 100 元	
築夢樓心靈基地	每間每次 1000 元，水電使用費 100 元	
築夢樓烹飪基地	每間每次 2000 元，水電及設備使用費 2000 元	
築夢樓未來基地	每間每次 2000 元，水電及設備使用費 500 元。	
蔚藍廣場(羽球場)	兩面球場每次 1000 元/2 小時，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400 元/2 小時。	以 2 小時為一單位

	非體育活動租借全場（含桌球室）6000 元，使用大型照明及設備加收 2000 元。加開空調設備 2000 元。	以 4 小時為一單位
桌球室	每桌 200 元/2 小時，使用照明加收 50 元/2 小時。	以 2 小時為一單位

備註：

一、使用規費收費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羽球場及桌球室除外。

二、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

1、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2、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

三、保證金依使用費用之二倍收取。